**电气工程学院2019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浙江大学关于做好2019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2019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要求，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诚实守信、科学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专业伦理等，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质量；坚持公平公正、客观评价，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学院将组织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机构**

1、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盛况 汤海旸

副组长：沈建新 张晓洁 郭创新

成 员：黄晓艳 杨欢 辛焕海 江道灼 丁一 张军明 杜丽 陈敏 林平 潘丽萍

孙晖 徐文渊 彭勇刚 于淼 李晨 金若君

（申诉联系人：金若君，郭创新，邮箱：eegrs@zju.edu.cn，guochuangxin@zju.edu.cn，电话：0571-87951691）

1. 博士生招生工作委员会

成立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组成，其中1名为研究生德育导师，并设主任1名。

1. **复试办法**

**1、复试基本要求：**

1）初审通过并符合以下条件

（1）外语免考或总分达到60分。

（2）专业基础课免考或专业基础课达到60分。

复试名单见**附件1。**

2）资格审查符合要求，**见附件2。**

**2、复试方式和内容**

**1）笔试**

**A)内容：**选择以下专业课科目之一

电机瞬变过程

电力系统分析

现代电力电子电路

计算机实时控制技术

电磁场原理

高电压技术

C）笔试时间5月7日下午1:30开始，地点 教二-204

2）面试方式

A)面试小组由5名以上专家组成，对考生政治思想品德、科研能力与综合素质等进行考核，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

B)面试满分100分。

C)面试要有现场记录，现场评出成绩，给出评语。

D)面试时间8日，具体时间、地点在笔试时公布。

1. **录取条件和原则**
2.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专业课笔试不合格者（小于60分）不录取
5. 各学科群根据面试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6. 考生调剂导师，需与新导师双向选择。
7. 调档政审

录取考生的调档政审5月15日左右。学院党委负责对拟录取考生进行政审。未调档审查或审查不合格者，不得录取。

电气工程学院

2019年4月24日

**附件1、复试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 1 | 蔡润泽 | 电气工程 |
| 2 | 叶海涵 | 电气工程 |
| 3 | 闫亮 | 电气工程 |
| 4 | 郑梦飞 | 电气工程 |
| 5 | 郑碧凝 | 电气工程 |
| 6 | 陆瑶成 | 电气工程 |
| 7 | 于健雄 | 电气工程 |
| 8 | 祝琳 | 电气工程 |
| 9 | 廖玉茗 | 电气工程 |
| 10 | 田涵雷 | 电气工程 |
| 11 | 邓兆哲 | 电气工程 |
| 12 | 郭宇 | 电气工程 |
| 13 | 贾何飞 | 电气工程 |
| 14 | 孙川 | 电气工程 |
| 15 | 石泰峡 | 电气工程 |
| 16 | 张勇 | 电气工程 |
| 17 | 林浩 | 电气工程 |
| 18 | 王元 | 电气工程 |
| 19 | 赵普 | 电气工程 |
| 20 | 朱浩旗 | 电气工程 |
| 21 | 田广宁 | 电气工程 |
| 22 | 胡妹林 | 电气工程 |
| 23 | 曹玉 | 电气工程 |
| 24 | 王鹏程 | 电气工程 |
| 25 | 寸馨 | 电气工程 |
| 26 | 叶睿恺 | 电气工程 |
| 27 | 成锐 | 电气工程 |
| 28 | 刘思奇 | 电气工程 |
| 29 | 孟繁博 | 电气工程 |
| 30 | 盛建兰 | 电气工程 |
| 31 | 吴登盛 | 电气工程 |
| 32 | 杨明智 | 电气工程 |
| 33 | 马溯 | 电气工程 |
| 34 | 龚振 | 电气工程 |
| 35 | 李强 | 电气工程 |
| 36 | 邱伟强 | 电气工程 |
| 37 | 朱天曈 | 电气工程 |
| 38 | 王楚通 | 电气工程 |
| 39 | 张漫 | 电气工程 |
| 40 | 赵曰浩 | 电气工程 |
| 41 | 纪晓悦 |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
| 42 | 徐阳 |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
| 43 | 杨心宜 |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

**附件2.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的时间和地点：

6日下午2点-5点；7日上午8点-12点，地点：教二-313。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都必须通过报考资格审查，未参加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将不予录取。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证件（均需为原件）

考生本人持以下证件参加资格审查：

1、准考证（盖“体检已做”章）、有效居民身份证；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出示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以及学历或学位的网上查询结果（如没有查询结果需要递交学位认证报告）；（学历查询或认证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办理，学位查询或认证通过“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办理）

3、应届硕士毕业生出示学生证、中国高等教育信息网上获得的学籍查询结果以及保证书。

4、获境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出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证明；

5、对现役军人除审查以上相关材料外，还需审查所在军队军区政治（工作）部门同意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的证明

6、在读博士研究生报考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上述需核验的证件（准考证、保证书除外）均需准备复印件，资格审查时提交。

**注意事项：**

1. 体检复试前完成，准考证（盖“体检已做”章）。
2. 未尽事宜按《浙江大学关于做好2019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及《2019年电气工程学院博士生招生方案（普通招考）》执行。